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彭忠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彭忠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7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7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已完成其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彭忠福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4日	5.383	470,931	0.11
	合 计	—	5.383	470,931	0.1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忠福	合计持有股份	1,883,723	0.46	1,412,792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931	0.11	0	0
	高管锁定股份	1,412,792	0.34	1,412,792	0.34

二、其它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彭忠福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彭忠福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 备查文件

1、彭忠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